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网址：<http://www.huabanglawyer.cn>

邮编：330038

2022 年度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华邦债字（2023）第 101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2 年度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已发行的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事宜提供相关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 华邦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华邦律师仅就与本次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华邦律师专业事项。华邦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华邦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发行人已向华邦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华邦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无误。

（四）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

有关说明。华邦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华邦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华邦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华邦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基于上述声明和说明，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1 赣铁航债 01/21 赣铁 01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利率：4.29%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自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日：2031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1 赣铁航债 02/21 赣铁 02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利率：3.22%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自2021年8月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日：2026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包括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和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等。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21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1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已使用20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20亿元，符合《2021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

2021 年第一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包括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和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等。截至 2022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段总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是否具有控制权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发行人权益投资额度比例
1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15.05	17.67	350.20	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78.84%	是/是	5.51%
2	安庆至九江铁路	1.70	-	62.20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9.33%	否/否	6.95%
3	兴国至泉州铁路	3.25	2.33	80.28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7%	否/否	33.26%
合计		20.00	20.00	492.68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满足资本金比例要求，以及债券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等企业债券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各项目的金额。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7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7]133号
2017年12月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	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	赣建规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日	建设厅	西段)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	[2017]118号
2017年12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2252号
2018年8月23日	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许可决[2018]39号
2018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01号
2018年10月1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8]662号

(2) 安庆至九江铁路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年9月25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	赣建复[2015]35号
2015年9月25日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呈报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	赣国土资文[2015]96号
2015年9月25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报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请示	赣发改交通[2015]1098号
201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改办环资[2015]2939号
2015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50号
201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2716号
2017年5月31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7]411号

(3) 兴国至泉州铁路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年1月20日	江西省地震局	关于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赣震发防[2016]1号
2016年1月15日	江西省文化厅	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项目江西段（可研阶段）文物资源评估结果的通知	赣文保字[2016]1号
2016年1月28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报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请示	赣发改交通[2016]112号
2016年2月2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	赣建规[2016]6号
2016年3月10日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	赣国土资函[2016]123号
2016年1月21日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呈报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江西段）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	赣国土资文[2016]8号
201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关于新建铁路兴国至泉州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6]32号
2016年8月29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1864号
2016年10月17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DK25+180~D1K32+200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6]799号
2017年5月26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7]277号

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末，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铁路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本项目总投资 485.70 亿元, 其中江西省境内段 350.2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已投资 260.5 亿元, 占比 74.39%	5 年,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铁路	安庆至九江铁路	本项目总投资 336.30 亿元, 其中江西省境内段 62.20 亿元	2017 年	已投资 56.5 亿元, 已完工	4 年, 2017 年至 2021 年
铁路	兴国至泉州铁路	本项目总投资 98.8 亿元, 其中江西省境内段 80.28 亿元	2016 年	已投资 74.51 亿元, 已完工	4.5 年, 2016 年至 2021 年

(1)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1) 项目名称

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2) 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 号），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原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江西境内段项目法人。

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78.30 亿元，实缴资本 103.2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7725%，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0047%，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2227%。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二楼裙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昌景黄铁路起自江西省南昌市南昌东站，经上饶市、景德镇市，安徽省黄山市，终至黄山北站。正线全长约 286 公里，设站 9 座。预留

乐平设站条件。同步新建南昌枢纽联络线约 29.1 公里以及南昌枢纽、景德镇地区、黄山地区相关配套工程等。

4) 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 号），项目总投资 485.7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456.9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28.8 亿元。

本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筹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242.9 亿元。其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 87.2 亿元；江西省出资 115.6 亿元；安徽省出资 40.1 亿元。资本金以外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

5)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线路状况、既有铁路车站、以及全线重点工程分布和铺轨、架梁方案的选择情况，依据铁总建设〔2015〕79 号文，本次研究推荐施工总工期为 4 年（48 个月）的施工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485.70 亿元，其中江西省境内段 346.50 亿元。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建成。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江西省境内段已累计筹措资金 224.8 亿元，其中资本金 167.09 亿元，融资 57.71 亿元，另储备未使用融资额度 257 亿元，资金缺口 0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60.5 亿元，累计投资完成率 74.39%。路基工程开累完成 1970 万方，占设计数量的 98.76%；桥梁工程开累完成 198890 成桥米，占设计数量的 98.08%；隧道工程开累完成 19690 成洞米，占设计数量的 99.05%。

（2）安庆至九江铁路

1) 项目名称

安庆至九江铁路

2) 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 号），安庆至九江铁路项目出资各方按《公司法》组建规范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江西境内段项目法人。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9.33%，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法人代表：谭立新，经营范围：昌九城际铁路、瑞九铁路、昌赣客专、赣深铁路和安九铁路的工程建设和客货运输；设备维修；设备物资供应；餐饮、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装饰设计；建筑安装；铁路快运业务；土地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未来收益将归集至项目公司，发行人通过分红形式获取相关收益。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自在建的合肥至安庆高速铁路新安庆西站引出，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终止江西省九江市庐山站，正线全长 169 公里，全线共设 8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6 个。同步修建新安庆西至安庆段联络线 28 公里及相关铁路上下行联络线。

4) 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 号），项目总投资 336.3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320.3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16 亿元，其中江西省境内段总投资 62.20 亿元。

本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安徽省、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筹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168.2 亿元。其中，安徽、湖北、江西省分别承担境内段资本金的 50%（含各自承担的征地拆迁费用，按规定程序经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股份）。其余资本金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筹措，使用自有资金等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5)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线路状况、既有铁路车站、以及全线重点工程分布和铺轨、架梁方案的选择情况，依据铁总鉴函[2017]411 号，本次研究推荐施工总工期为 5 年（60 个月）的施工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336.30 亿元，其中江西省境内段 62.20 亿元。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已通车运营。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江西省境内段已累计完成投资 56.5 亿元。

(3) 兴国至泉州铁路

1) 项目名称

兴国至泉州铁路

2) 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864号），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江西境内段项目法人。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资本493.89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57%，未纳入合并范围。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支路4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乃武。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联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铁路物资（不含危险品）供应；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建筑安装；正餐服务；铁路餐饮配送服务；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该项目未来收益将归集至项目公司，发行人通过分红形式获取相关收益。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铁路从既有京九铁路兴国站引出，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宁都县、石城县，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接入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宁化站，正线长约159公里。同步修建兴国地区疏解线3.3公里。全线共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13个。

4) 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864号），项目总投资98.8亿元，其中工程投资97.8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1亿元，其中江西省境内段总投资80.28亿元。

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0%，约69.2亿元。江西省和福建省承担部分工程投资以及各自境内段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征地拆迁费用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经股东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省方股份。江西省共出资28亿元，福建省共出资6.5亿元，其余资本金34.7亿元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筹措，使用

自有资金等解决（中央资金安排另行研究）。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5)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线路状况、既有铁路车站、以及全线重点工程分布和铺轨、架梁方案的选择情况，依据铁总鉴函[2017]277号，本次研究推荐施工总工期为4.5年的施工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98.8亿元，其中江西省境内段80.28亿元。本项目已于2016年开工建设，2021年9月已通车运营。截至2022年末，本项目江西省境内段实际已累计完成投资74.51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签章）

